

从2005年4月1日起，日本全面恢复“存款限额保护制度”。根据这一制度，如果开户银行倒闭，储户最多只能从存款保险机构获得1000万日元加利息的赔偿。

此制度始于上世纪70年代。到了90年代中期，金融机构纷纷破产，为了防止发生挤兑风暴导致更多银行倒闭，政府冻结了该制度，开始对存款实行全额保护。近年来，金融体系基本稳定，不良债权问题的处理也有起色，于是政府逐渐取消了对定期和活期等存款的全额保护。

无论是日本人还是在日华人都对此感到头痛。显而易见，这个新变化给大家的财产造成了威胁。存款1000万元以上的有钱人固然心烦意乱，没钱人也不是高枕无忧，因为钱暂时变成了不可充饥的画饼——银行倒闭时，取款和自动付费（水电煤等等）功能都被停止，虽然在一周左右可以从存款保险机构拿到60万元以下（每个账户）的“暂付金”，但是去拿这笔钱恐怕也得排上半天长队。

从中我们得出两个教训：首先是不再完全相信任何一家金融机构，其次是今后要把“存钱”和“保值增值”分开来考虑。撇开感情论不谈，我们来看一看具体的操作。

一、存钱二、保值增值

也就是让钱的金额不变，又不让小偷拿了去。初级的方法是把资金分散，保证每个开户银行的存款都在1000万元以下；或者在同一个银行开好几个不同名义的账户。更原始的办法是把现金藏在家里某个角落（此举比较适于贪污及逃税者）。

对于资金雄厚的人或者企业来说，“结算专用账户”更有安全感。这种账户里的金额受到全额保护，只是利息为零。它的使用方法与存款账户区别不大，在一些大银行，如东京三菱银行、三井住友银行和MIZUHO银行，都可以把自己的存款账户简便地变成此账户，而且账户号码不变。

另外，外币储蓄不属于“限额保护”范围，因此可以考虑把钱变为外币，或者干脆存到非日本银行（当然得事先弄清楚它们倒闭时如何赔偿）。到2007年4月为止，邮政储蓄还属于国家担保，因此暂时也是安全的。

最后，还有利用贷款（如购房贷款）来抵消存款风险这一手。如果在同一家银行里既有存款又有贷款，可以与银行签订“抵消协议”：当银行倒闭时，用存款来提前还贷。举例说某人有2000万元的存款，可以把其中1000万元用来还贷，剩下的1000万元则会受到“限额保护”，因此这2000万元保证能够完璧归赵。

总之，首先自己把钱全额保护好，然后喘口气定下心来观望形势，伺机而动。

二、保值增值

也就是投资。可以购买高信誉的债券，如国债、政府担保的债券等。也可以加入信托投资，或者买股票、黄金或者房地产。日本中央银行发表的资金循环统计结果显示，2004年底，个人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.5%，而定期存款却减少了13万亿，国债和信托投资分别增加了6万亿和4万亿，还有部分资金流入了股市和房地产市场。另外，买一些利润丰厚的保险也不失为明智之举。

而投资海外资产也已经成为一个趋势。2002年恢复定期存款的限额保护时，日本有4万亿日元流向了海外，这次据专家估计，又会有3万亿日元左右“走西口”。在日华人也许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，一方面盘算盘算自己的钱包放在哪里比较合适，另一方面帮助中国引进日资并从中获利。